

#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华师干字〔2015〕8号



## 关于汤庸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处、各单位：

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，决定：

汤庸同志任计算机学院院长（参照正处级管理）；

单志龙同志任计算机学院副院长（参照副处级管理）；

蒋运承同志任计算机学院副院长（参照副处级管理）；

赵淦森同志任计算机学院副院长（参照副处级管理）；

范冰冰同志不再担任计算机学院副院长、软件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黄慕雄同志任教育信息技术学院院长（参照正处级管理）；

赵建华同志任教育信息技术学院副院长（参照副处级管理）；

谢幼如同志任教育信息技术学院副院长（参照副处级管理）；

张学波同志任教育信息技术学院副院长（参照副处级管理）；

焦建利同志不再担任教育信息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杨天君同志任音乐学院院长（参照正处级管理），免去其音乐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冯长春同志任音乐学院副院长（参照副处级管理）；

王海英同志任音乐学院副院长（参照副处级管理）；

唐小波同志任音乐学院副院长（参照副处级管理）；

黄汉华同志不再担任音乐学院院长职务；

苏严惠同志不再担任音乐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陈俊生同志不再担任音乐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王红同志任基础教育培训与研究院院长（参照正处级管理）；  
免去其基础教育培训与研究院常务副院长职务；

黄牧航同志任基础教育培训与研究院副院长（参照副处级管理）；

黄道鸣同志任基础教育培训与研究院副院长（参照副处级管理）；

王建平同志任《学报》编辑部主任（参照正处级管理）；

成文同志任《学报》编辑部副主任（参照副处级管理）。

以上任职人员任职时间从2015年5月26日算起，任期四年。

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5年5月26日

---

华南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15年7月13日印发

责任校对：程贯平 王丰